

巴陵縣志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 積貯

岳州積貯之所在前明曰廣豐倉在府署後曰便民倉在慈氏寺址

張舉建宏治府志便民倉在縣西南三里地名土橋巴陵縣曰

沖計三連共五十三間每歲夏稅秋糧收支於此預備倉

預備倉在乾明寺前宏治志預備倉凡五所一在縣西二十五

十里延壽鄉一在縣東八十里永甯鄉今倉址多不可考入國朝而有本城之常平倉鄉

村之社倉鎮店之義倉順治十一年詔直省府縣稽查預備

衙門自理贖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康熙十

八年戶部文行覆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士民

官紳捐輸米穀照例議敘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

備賑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二十九年戶部文行覆准令俊秀

縣官紳士民捐輸米穀設立社倉二十九年戶部文行覆准令俊秀

捐納常平倉穀石准作監生雍正年屢奉部文勸輸社倉皆有

實儲乾隆二年以後節年戶部文行覆准動項采買總此倉項

有官捐民捐商捐有捐監有採買有歸併義倉有平糶盈餘有

漕米易穀另案各穀石每歲以青黃不接出糶秋成買補還倉

舊例存七糶三乾隆七年定例惟視歲之豐歉不拘存七糶三

之數又借貸發賑碾米兌交則臨時奉文辦理無常例

岳州府常平倉在府治後舊在城東白馬橋額儲穀歸巴陵縣

管理舊志載實貯官民原捐穀一百五十三石八斗三升雍正

乾隆二年奉文領價採買穀一萬五千石

石四年動項採買穀一萬五千石

巴陵縣常平倉在府治東舊在縣南乾明寺前即明預備倉故

履正詳請遷建後毀於賊舊志載戶糧冊額貯常平倉穀八千

石雷備穀二千六百八十八石五斗七升停運豫省穀一萬石

加貯穀六千石收借給舊江村息穀一百三十四石八斗收買

停運漕船丁舵月糧食米歸款外餘穀四百六十五石五斗八

升總共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八石九斗五升又乾隆三十二

年府倉歸併縣倉穀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石七斗一升附貯另案

官民勸捐穀一百一十八石九斗五升七合又雍正七年奉文
新頒制斛較漕斛每石淨穀入合共存淨穀一十八石四升又
乾隆四年收簿洲壞船撥存穀七十六石外附貯城社穀九百
三十石四斗零總共穀五萬五千五百五石六斗六升七合咸
豐二年燬於賊

賊

岳州衛常平倉

舊在衛署儀門內兩旁舊志謂今冊載實存穀
五千一十一石二斗四升九合咸豐二年燬於

巴陵社倉舊分建三十五處乾隆十年

巡撫蔣溥奏准於適歸
中之地酌建總倉

併建立總倉四

常平倉側一卽楊林社倉青岡驛二鹿角司一
知縣薛澍奉文動支息穀建舊志冊載楊林社

倉穀六百三十一石五斗青岡社倉穀六百二十九石八斗鹿
角社倉穀七百三十四石四斗又城內社倉穀共九百三十石

乾隆四十二年併附貯常平倉

岳州衛社倉附衛署常平倉內

舊志今冊載實存穀一百九十五石一斗二升九合五勺咸豐

巴陵縣志

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積貯

二

二年燬於賊

新社倉在東門內道光年間建

壬申志按社穀以備各里之荒宜分不宜合而不能里各有倉
此乾隆十年所以有歸併總倉之舉然通計四倉爲穀不及三
千石則無濟於賑貸而旋沒於經管者之手今鹿角青岡皆
亡其建倉之處矣同治四年布政使惲世臨檄州縣勸捐社穀
邑中各里捐穀多者四五石少者七八石不等原行下章
程無置倉事但令存穀莊佃大荒之年盡貸不還故各里多以
名應而少實數或派分經管常恐坐累身家惟城中社穀本年
賑糶尙存六百五十五石又廣東運使鍾謙鈞因夏秋大荒捐銀
五千兩縣官派首事五人經理買穀五千
餘石存城中備荒尙未定有久遠章程也

謹按東華錄康熙五十九年都御史朱軾疏請於省省建立
社倉得旨社倉之事李光地行今未奏凡建立社倉必擇地方
言張伯行行於永平地方至今未奏凡建立社倉必擇地方
殷實之人董司其事此非官吏無權無役所借之米何
人催納豐年不還亦無如何若遇歉收更復誰還耶其初將
眾人之米穀扣出收貯無人看守及虧空之時必令司事者

賠償是將眾人之米穀棄於無用而司事者無故為人破產矣此法始於朱子僅可行於小邑鄉村若奏為定例屬於官吏施行於民無益欽定明鑑按語明祖預備倉之設不久而廢遠弗屈矣又楊溥請積倉儲宣宗宣德七年朱鑑又復上言然弛永樂時惟于謙撫河南山西積穀至多以時支給貧民周修其政者惟于謙撫倉公私足用其後謙與忱去任而法遂壞則可見法之必待存而實心任事之難其人也

吳敏樹論曰積貯者人之大命也而國家有南倉里之仁者向聞有社穀然皆無濟何也南倉掌之官其穀久虛或假難發以受銀而以賂免以是為常矣社穀可行一二十年漸侵於司倉之手莫問其出惟族之有義田義穀者庶可久而苦不能徧也蓋貸時平價千錢收時新穀七百還者計費錢九百一十贏其本九十收者獲息三斗明歲則為錢三百歲有三分之入而無放息之難與應官之稅及荒歉本息之出者計一里中幾且十萬貧不餓死穀價高富者日益富然質貸多用衣服被絮之屬逮夏脫棉乃質秋則取之後來歲儉糶早貴冬寒人未還穀先求出質富者不肯而岳城中有典舖三新牆有二城陵有一

巴陵縣志 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積貯 三

人貪日短而息少爭以好衣物付典而以粗大者質穀以是穀衰浸以盡亡富者惟持田租十裁有其放穀之二食緊則開倉立罄緩則以為錢而貸之於是一縣之穀秋收外流不禁春夏不可以荒矣近上官有勸積社穀者穀甚少而無起倉之費派掌之人憚後累余嘗以告於官欲請提補南倉而休養浸昌之日城中止容一典庫餘皆禁之并禁以穀為錢者官常漠然不知所謂也嗚呼

附漕倉

明初兌交漕糧或於漢口或於陳公套或於青泥灣屢改於青泥灣為便報可自後長岳衡三郡凡二十三日縣俱於岳城北門外水次漕倉每歲糧道按岳監兌壬申志案青泥灣去城陵磯五里然水次漕倉改設北門不聞所始疑即姜給事奏准青泥灣後或更以北門便近故定在此今諸倉盡燬於賊

漕運而交兌必有水次水次疏臣惟當今軍國之需仰給各省之軍民之便權於利害之交斷然不易乃可承久遵行臣生長於楚目擊楚民為此一役謀牽築舍患切剝膚久矣安得不為皇上請命定楚南承此一役無虞之計臣查湖省水次會典所載曰漢口曰蘄州曰城陵磯曰陳公套謂原止掛口而漢口陳公套其

續者誤也青泥灣卽城陵磯地方亦猶掛口卽蘄州地方議請
在會典之後謂青泥灣兌糧而總巡漕院未之知者亦誤也夫
掛口各次無論已惟青泥灣分兌衡岳長四府之糧則原從
漢口議改者實自嘉靖十二年始漢口果便何爲改哉乃行之
四十年載爲萬曆三十一元仍歸漢口至三十二年復歸泥灣矣行
又三年爲萬曆三十五年仍歸漢口至三十六年復歸泥灣矣行
漢口果便何爲屢改哉又何爲議改以來八十年間而兌於泥
灣者凡六十年兌於漢口者僅二十年哉臣竊以爲議法當順
民情舉事當從民便以漢口者僅二十年而鄰壤之民和睦不
中且近一也免涉長江風波之險二也鄰壤之民和睦不生事
三也省減水脚四也然而屢告屢改何也則亦有故臣聞省次
之保歇串同各衙門之吏胥利兒運爲奇貨而魚肉無所不至
往往假冒糧里之名誑淮上司輒又百計朦朧不行查勘或查
勘矣而地方官慮以水次所駐夫馬供應之言拂百姓之欲獲欽
於是甲可乙否朝三暮四不難聽熒惑之言惟萬曆元年題准而
定之制作兒戲之舉臣查漢口幾番改兌惟萬曆元年題准而
餘皆未奉詔旨也以如此關係軍儲大事而可輕率專擅也耶
夫告改者不過謂青泥灣淤塞耳風波不便泊舟漂沒糧石耳
漕軍逆水挽舟爲苦耳官旗以地遠法疏時有縱橫耳不知駕

巴陵縣志

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積貯

四

空船以就兌米漕軍之苦幾何卽楚船歲有撥運江省之糧者
獨不挽舟千里遠赴彭蠡乎苦姑無論而雷心地方者或未可
遂謂人弓而人失之應否不爲之議處也青泥灣中環沙洲新出
其下爲城陵磯其上爲南津港船山等處埠口迂環沙洲新出
皆在咫尺一望之中向來商舟集如鱗而獨不可泊漕艘乎
楚澤國也卽漢口諸流湍急尤甚而獨不虞有風浪乎萬曆二
十年間陳公套不一夜風起打破糧船五十餘隻漂沒米三萬
石有奇乎且泥灣一帶岸次逼臨岳陽門外而慮不可問以三
尺將岳郡之防道所駐府縣衙門皆無資彈壓矣而專勅臨
督之官安在耶馭眾之法亦惟恃有威令行處置當耳往年旗
軍不於省河歐劉通判以斃乎安見彼近之易繩而此遠之難
制乎凡茲利害豈不較然甚明哉然非臣一人臆說也臣查先
年撫臣李正之疏略曰兌糧到省總部通判吏書每石勒銀三
分名派船錢倘運夫如數與之則票撥與軍船逐一交兌否則
零星撥兌而民受書吏之害也總部隨有長行卓快而江夏又
送積年民壯一人常帶五七人沿河巡邏通大小歇家指以開
通爲名向運夫索銀五六兩少不如意則大火逼枯有每石折
二三斗而民受逼米之害也旗甲於兌米之時先索運夫絲紅
三牲酒醴名曰祭江灑倉仍又置酒請航工攔頭綱司椽房府
役人等各名有銀兩米色不等方與交兌而又有無籌逼折出風

順風外耗等米畫會完倉等銀而民受旗甲之害也
硃票名曰官腳夫立於船頭見兌完一會要米一雙再會再
要通完又往集多人上船除正脚錢外每石勒米二三少則
擁眾行兇往來有毆運夫成篤疾者而民受脚夫之害也
花子聚集百十餘人又有市棍通同脚夫裝成花子七隻夜半挨
因而強搶行李或將一人有市棍通同脚夫裝成花子七隻夜半挨
糧船抽幫江中搬搶一空無憑告訴而民受花子之害也
家見運夫掛欠勒令部運寫約假稱王府每百兩折連信錢
止入十七兩保頭錢扣四兩說事錢扣三兩止得八折連信錢
夫議還二百兩及至歛家來縣討錢官派每里每日供給貼錢
而民受借貸之害也以上諸害青泥灣不盡有也即有之亦未
必若是甚也又云衡永長岳等府自宏治閒經洞庭風波之險
由洞庭至漢口又經長岳州交兌之險往往有漂流糧船有滲漏
腐爛糧米者因題請於岳州交兌至今公署現存至嘉靖末始
改漢口復經洞庭長江之險而漂流諸患仍前隆慶中岳州知
府劉自化具申兩院題請仍舊城陵磯蛇鱗洲水次濬通河道
數里以便冬月交兌後本官去任而在城商賈積棍利此數十
州縣之來得以因緣為利百計阻撓是以前未及竟行今試行
各運糧地方查訪陳公套交兌比城陵磯執便及查先年劉知
府建議或於城陵磯相近地方南津港青泥灣二處又或去城

巴陵縣志 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積貯 五

陵磯四十里臨湘縣地方即冬月水涸亦可泊舟交兌庶有便
於民而無損於國矣此十九年題准者也按臣吳楷疏略曰荆
岳所屬北糧向在城陵磯青泥灣水次交兌蓋適兩府交會之
區漕艘必由之路又水勢緩而民質樸既免覆溺之患又無魚
獵之弊以就近軍民稱便迨三十一年改至漢口僅一年所而
漢假借告改以肆恣睢故岳屬糧之完兌者不能什一而貽累
者八九運官每有掣肘之虞糧里亦多蹙額之苦又云青泥灣
水次至三十一一年改併漢口僅一年所而羣稱不便事勢人
有不得復舊者此三十二年題准者也戶部疏略曰城陵磯
原兌衡長荆岳四府之糧若改於陳公套相距甚遠緣是荆岳
二府告改於青泥灣去城陵磯止五里就此交兌即謂還其舊
日之城陵磯可也且運四府之糧原定向陳公套之船不獨民便
而軍亦便特未經移會漕司全單尙開在陳公套及今不為移
定恐後來省會之積猾沒利鑽改更不便於民耳此三十七年
戶部尙書趙世卿據主事洪良範之疏題准者也按臣史弼疏
略曰交兌之水次他郡無論已若衡長荆岳四府便於青泥灣
不道諸臣勘之至確者正欲巡歷時四郡父老合詞控訴而職與
府道請部臣勘之至確者正欲巡歷時四郡父老合詞控訴而職與
範題請部臣勘之至確者正欲巡歷時四郡父老合詞控訴而職與
生而省會衙奸積棍欲遂其魚肉之計輒妄生流言當事猶惑

其說職誠不知其故矣此三十八年題請者合而觀之四郡之
木次果青泥灣便耶抑漢口陳公套便耶然就四郡而言又不
無區別者臣聞衡長之運夫多係攬戶利於涉遠取事其船又
多載土產便於赴省發賣又岳郡鮮有富姓稱貸者惟省有之
是以青泥灣之兌願與不願各半荆岳則原係一道軍民有婚
姻之好兒次在門屏之近資斧省費借辦無難臣稔知之即居
細詢兩郡土民之寓長安者罔不以青泥灣為便與岳耳衡長未
者且查往案十九年三十年告歸漢口者惟未陽與衡山之民耳
之改也三十一年四年二十年告歸漢口者惟未陽與衡山之民耳
荆岳未有辭也據彼二縣一面之情失此二郡久使之計當其
事者曷不審思而熟計之耶今日楚中又議改矣且不行府道
通查而望風懸斷迄何時而甯哉臣獨有說焉兌部既裁加勅
糧道則糧道一如兌部可也乃部臣每臨水次必親督兌完彌
月始按他次糧道則僅驗烤炕不數日去而委之判簿等官彼
其秩卑權輕自好者固多而闡茸者亦不少安能約束軍民且
糧道又多有帶管別道之時責其專精糧務不亦難乎今後宜
一申飭毋委判簿以滋他與毋攝別務以妨本職此又不獨楚
省為然也臣又聞江西一省漕糧用官兌之法設倉水次令民
輸於官官兌於軍歲省民閒費用不貲而所以優恤軍旗亦甚
悉其法最善彼中事規倘亦可做而行之乎臣深計桑梓謬獻
巴陵縣志 卷之十五 政典志三積貯 六

芻蕘伏乞勅下戶部採擇臣言將荆岳漕糧定於青泥灣水次
交兌永著為令不得再因別府告改紛更其衡長二府另行彼
處再議至於申飭糧道奉行官兌之法一併覆議以聽聖裁民
生幸甚國計幸甚
岳州府漕倉 六巴陵縣十一間平江縣十二間臨湘縣
長沙府漕倉 長沙縣九間善化縣四間湘鄉縣七間茶陵州八間攸縣七
間瀏陽縣十四間甯鄉
縣五間益陽縣六間
衡州府漕倉 衡陽縣十八間衡山縣七間耒陽
縣八間常甯縣二間安仁縣一間